**1.我是確診者，可以申請幾天防疫假?**

答:原則給予8天，111年11月14日起給予6天(含假日，以隔離通知書上的起、迄日為準)。

**2.解隔離後仍有症狀、仍不舒服或快篩陽性，可以繼續請防疫假嗎?可以請幾天?**

答:可以，但要在請假事由說明清楚，例如:我確診已解隔，但仍有症狀/仍然很不舒服/快篩還是陽性，若有做快篩並以此為請假附件。可以請幾天則視同學健康狀況請假，至多給予7天，請勿浮濫請假。

**3.我在距前一次發病日或採檢日14天起至3個月內，經臨床醫師診斷為「重複感染」者，我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答:可以，請於請假時上傳醫師診斷證明或快篩陽性照片(快篩請寫上日期及姓名)，則可視為確診者，原則給予8天，111年11月14日起給予6天(含假日，從採檢日或醫師診斷確診日開始起算)防疫假。

**4.我的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確診了，我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答: 接觸者一律改採「0＋7」自主防疫，免居家隔離，不給予防疫假，若有疑慮，得請事、病假。(請事、病假連續3天以上仍需提供請假證明)

**5.我跟確診朋友/隔壁寢室友/隔壁桌同學/打工同事，有相處過/一起用餐/一起聊天等，我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答:確診者若不是你的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友，則你不算是密切接觸者，無法請防疫假。但同學若有疑慮，得請事、病假。(請事、病假連續3天以上仍需提供請假證明)

**6.我的家人(假日會回家同住的家人)確診了，我想回去照顧他們，我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答: 接觸者一律改採「0＋7」自主防疫，免居家隔離，不給予防疫假，若需請假，得請事、病假。(請事、病假連續3天以上仍需提供請假證明)

**7.施打COVID-19疫苗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答:可以，原則給予3天(含假日，需附施打證明)。

**8.我從海外入境，可以請防疫假嗎?**

(1)你若快篩陰性且無症狀:到校上課，不須請假，亦不給予防疫假。

(2)你若快篩陰性但有症狀:得請病假，不給予防疫假。

(3)你若快篩陽性、確診: 依確診者規定請防疫假。

**9.防疫假跟事、病假有甚麼不同?**

答:防疫假不計入學生之缺課紀錄中，事、病假會計入缺課節次。

**10.事、病假有請假上限嗎?請太多會影響我的操行成績嗎?**

答:事、病假沒有請假上限，但需注意同一科目請假不要超過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若超過將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。請假多寡皆不影響操行成績。

**11.要怎麼申請防疫假?**

答:請至校務行政系統/各種申請作業/學生請假申請填寫線上請假單。操作流程請參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life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66298>。

**12.我有相關疑問要去哪詢問?**

答:

蘭潭及新民校區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曾小姐 05-2717052 joanna@mail.ncyu.edu.tw

民雄校區：學生事務處民雄學務組/劉小姐 05-2263411 轉1212 jodie260006@mail.ncyu.edu.tw